

訴願人 蔡黃秀謙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2 日南檢錦義 109 他聲 1 字第 10990047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因認其胞弟黃○○受有罪判決，係因顏○○教唆他人誣告，故於 107 年 3 月 7 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南地檢署)告訴顏○○涉犯妨害名譽等罪，臺南地檢署先以 107 年度他字第 1415 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辦理，經該署調查後，再簽分 107 年度偵字第 13801 號案件辦理，惟因訴願人 99 年 1 月間即已知悉顏○○有妨害名譽之情事，所提告訴已超過 6 個月告訴期間，臺南地檢署爰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13 號駁回再議確定。訴願人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卷內之開庭錄影錄音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南檢錦義 109 他聲 1 字第 1099004716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犯罪資料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向臺南地檢署提出「冤獄救濟訴願書」，經該署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南檢文義 109 他聲 1 字第 1099032250 號函轉本部審議。因訴願人未指明提出該冤獄救濟訴願書之目的，究係為黃○○之刑事案件提出陳情，抑或係不服臺南地檢署系爭函，本部爰以 109 年 5 月 26 日法訴決

字第 1090057045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電話向本部表示，係同時提出黃○○刑事案件之陳情及不服系爭函之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

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系爭資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件卷內資料，因內容涉及被告及其他相關人等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至系爭函未敘明系爭案件是否確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，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，即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